

证券代码：838756

证券简称：宏福孵化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4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45.26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006.21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569.68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K70	房地产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99.0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10.7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2020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许永乔，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次负责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曾为上市公司银泰资源（000975）2015 至 2017 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翟俊芳，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多次负责或参与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俊卿，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挂牌公司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系按照中喜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上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已根据规定同前任会计师沟通了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双方沟通中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